

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	第 0 章
	共 1 页, 第 1 页
质量手册	第 6 版, 第 2 次修订
主题: 公正性声明	实施日期: 2018 年 04 月 20 日

公正性声明

监测中心为独立法人单位, 能独立对外开展检测业务。中心在检测活动中坚持公正和科学的质量方针, 向社会提供高质量和规范的服务。为保证中心检测质量和数据的公正性, 特声明如下:

1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 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平公正、诚实守信和科学监测的原则, 恪守职业道德, 承担法律和社会责任。

2、在环境监测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、技术规范, 对所有的检测任务实施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。

3、中心具有独立公正开展各项检测业务活动的资源与能力, 其检测结果不受行政干预, 不受经济利益等外界因素的影响。不参与任何有损于监测结果判断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。

4、保守国家秘密, 执行国家保密相关规定。中心承诺为客户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, 未经许可, 不得擅自发布、扩散或引用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样品信息和监测结果。

5、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, 为客户提供真实、完整、客观、准确的检测数据报告。

6、监测人员严格遵守《环境监测人员行为规范》, 秉公办事、廉洁自律, 对所有的检测工作提供相同的服务质量。

监测中心主任: 张木伟

2018 年 04 月 20 日